

中共宁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文件

宁大法党发〔2021〕16号



关于调整院领导分工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，三办、各系：

经2021年9月28日法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就学院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潘 瑞（党委书记）：主持学院党委工作。兼任院党委纪检委员，负责纪检工作、教工党建工作、文化建设工作、关工委工作；联系法律系教工党支部和哲学与民族学研究生党支部、法律系。

吕耀军（党委副书记、院长）：主持学院行政工作。兼任院党委组织委员。负责人事工作、财务工作、学科建设工作、学位点工作、研究生工作；联系行政与行社系教工党支部、行政管理与社会学系。

杨 扬（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）：兼任院党委统战委员、宣传委员。协助书记、院长负责统战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、宣传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、稳定工作、

工会工作、学生党建及日常管理工作；联系法学研究生党支部、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胡世恩（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）：协助院长负责本科教学工作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、辅修学位工作；联系行政管理与社会学系本科生党支部、教学办公室。

靳永雄（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）：兼任院党委青工委委员。协助院长负责行政工作、科研工作、研究中心、研究所平台建设与管理，服务地方工作、资产管理、实验室工作、图书资料工作、创收工作、对外合作交流、校友工作、综合治理工作；联系法律系本科生党支部、学院办公室。

中共宁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

2021年9月28日

宁夏大学法学院办公室

2021年9月28日印发

（共印3份）